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海清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海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

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证券代码：002893

法定代表人：赵一波

董事会秘书：谢凌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5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52917878

传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海清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海清，独立董事，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学本科学历,专职职业律师。2001年至2013年,任北京市泽丰联合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2013年至今任北京市天钰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9月25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④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

-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资本证券管理中心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5 号楼 5 层

收件人：谢凌宇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52917878

传真：010-529176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刘海清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海清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1.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15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